

輸入光碟製造機具申報書各欄填寫說明(更新日：112/9/26)

欄位	欄位名稱	填寫說明
1	申報人	請填列申報人之統一編號、中英文名稱、中英文地址，並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2	<input type="checkbox"/> 置放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場址	本欄應勾選其一，並請確實填列。
3	製造光碟許可/備查文件字號	1. 申報人如為光碟管理條例第四條所許可或申報之事業請確實填列本欄，進口製造預錄式光碟機具者，應填列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文件字號；進口製造空白光碟機具者，應填列主管機關核發之申報文件字號。 2. 申報人如非前述之事業，可免填本欄。
4	生產國別	1. 應填列貨物之生產國家或地名(進口大陸物品，應填列 CHINESE MAINLAND，代碼 CN)。 2. 右上角框填列國別代碼(請參照財政部編撰之「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手冊)。
5	項次	貨品超過 1 項以上時，不論 C. C. C. CODE 是否相同，均應於項次欄下冠以 1, 2, 3, ..., 並與所列 C. C. C. CODE 及貨品名稱對齊。
6	貨名、廠牌或廠名、型號、序號等	1. 貨品名稱以繕打英文為原則。 2. 序號係指製造光碟用射出成型機之出廠編號。
7	貨品分類號列及檢查號碼	本申報書適用之 C. C. C. CODE 如下： CCC8477.10.00.10-4 製造光碟用射出成型機 CCC8479.89.90.10-9 製造光碟用刻版機 CCC8480.71.00.10-5 製造光碟用模具
8	數量	進口貨品使用之數量單位，請依據現行進出口貨品分類表內該項貨品所載之「單位」填列。
9	單位	

各聯用途說明：

第 1 聯：國際貿易署存查聯

第 2 聯：申報人報關用聯

第 3 聯：申報人留存聯